

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府原社字第 1101530302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審議、諮詢及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，執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事項，設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六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主任委員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原民會及教育局代表各一人。
- （二）原住民族代表十六人至十九人。
- （三）專家學者代表三人。

前項原住民族代表，於本市具原住民設籍人口之民族應至少各一名，且應具原住民身分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（一）從事原住民族語教學或推廣工作二年以上者。
- （二）現任或曾任本市立案之原住民族相關人民團體理事長、總幹事、理事或監事。
- （三）現任或曾任各級政府原住民族專責機關（構）人員二年以上者。
- （四）屬設籍本市之人口少數族群，且熟諳該族群語言者。
- （五）從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、社會福利、技藝傳承、經濟產業、宗教關懷或其他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事務二年以上者。

第一項專家學者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（一）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助理教授職務以上，從事本會任務相關領域研究二年以上。
- （二）曾出版或發表與本會任務相關學術書籍或論文者。
- （三）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高級以上，從事本會任務相關領域工作二年以上者。

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，並應考量原住民族各族群及地域分布之均衡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代表機關（單位）出任之委員，應隨其本職進

退。

三、本會設下列分組，由委員依其專長擇一參加：

(一) 族語教學組。

(二) 族語推廣組。

(三) 族語研發組。

前項各組置組長一人主持分組會議，由委員互選之。

四、本會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或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五、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

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（單位）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（單位）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
七、本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；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。
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、機關（單位）及團體代表列席。

九、本會相關行政作業，由本府原民會文教社福科人員兼辦。

十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一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或本府原民會編列預算支應。